附件

2026年鄂州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挑战赛赛项细则

算法编程挑战赛竞赛规则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本规则适用于算法编程挑战赛小学组、初中组的竞赛组织与实施。竞赛采用机试方式、OI 赛制。

（二）竞赛使用统一的竞赛环境、统一的测试数据与统一的评测工具，成绩以评测系统结果为准。

二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（一）小学组：限小学四至六年级在校学生参加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）。

（二）初中组：初中在校学生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、中等职业学校初中段）。

（三）以在读学段确定组别，每名学生限报一个组别，不得跨组别报名、不得重复报名；报名信息须真实准确，经查实冒名顶替或跨组别报名的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三、竞赛形式与赛制

（一）竞赛采用机试（上机编程）方式，实行 OI 赛制：竞赛期间不反馈评测结果，竞赛结束后统一评测、统一公布成绩。

（二）竞赛为闭卷形式。选手只允许携带笔、橡皮等非电子文具以及饮用水和食品；禁止携带任何电子产品或机器设备，手机（关机）、U 盘、移动硬盘、键盘、鼠标、闹钟、计算器、书籍、草稿纸及背包等物品须存放在考场外指定位置。草稿纸由考场统一提供。

（三）竞赛期间不得使用网络，不得相互讨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拷贝或传递信息。

（四）每题以选手最终提交的源文件为准；竞赛截止时答案文件夹内已有的源文件即为最终答案，竞赛结束后不得再作任何修改。

四、试题与分值

（一）各组别均为 4 道题，每题 100 分，满分 400 分。

（二）试题按难度递进编排，第 1、2 题为基础题，第 3 题为提高题，第 4 题为区分度题；小学组、初中组分别命题，初中组整体难度高于小学组。

（三）题面包含题目描述、输入格式、输出格式、样例输入与样例输出、数据范围与提示，不提供参考程序与题解。

（四）每题定义一个英文题目名（小写字母或字母加数字），用于答案文件夹、题目子文件夹与源文件命名。

（五）测试数据赛前封存、赛后不公开；样例仅用于帮助理

解题意，不作为评分依据。

五、竞赛语言与环境

（一）竞赛语言为 C++（标准 C++14）。只评测 C++ 源程序，源文件扩展名必须为 .cpp；不接受其他语言或可执行文件。

（二）竞赛环境提供 Windows 系统（含 Dev-C++、解压缩工具、PDF 阅读器等）。

（三）所有选手的源程序统一提交至主办单位组织的评测环境。选手在 Windows 环境下答题，因竞赛环境与评测环境差异造成的成绩差异，由选手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评测采用文件输入输出：每道题规定固定的输入文件名与输出文件名，选手程序须按要求读写文件，不得使用屏幕交互式输入输出。

六、竞赛时长与场次

（一）小学组、初中组竞赛时长均为 180 分钟（3 小时）。

（二）两个组别同日分场进行，具体场次与时间由承办单位在赛前通知；选手按准考证所示场次、座位参加竞赛。

（三）竞赛开始前 30 分钟可入场，入场后至竞赛正式开始前禁止操作机器。竞赛开始 30 分钟后，迟到选手不得进入考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
（四）竞赛期间不得提前离场（去卫生间除外）；竞赛开始 30 分钟内与结束前 30 分钟内不允许去卫生间，去卫生间须举手示意并由志愿者陪同前往，同一时间段只允许一人。

（五）竞赛期间如出现系统死机、崩溃或硬件故障，选手应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求助；经技术人员确认非选手责任的，可获得相应加时补偿。

七、作答与提交

（一）选手须以自己的准考证号命名建立答案文件夹（严格区分字母大小写与符号）；答案文件夹下按题目英文名分别建立题目子文件夹，源文件置于对应题目子文件夹内，文件名与题目英文名一致并以 .cpp 为扩展名。

（二）Windows 环境下答案文件夹建立在最后一个磁盘分区（重启不还原）。

（三）选手通过考场指定的提交方式提交整个答案文件夹；提交状态显示成功后，经监考人员核验并由选手在《答案提交确认表》签字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（四）未建立答案文件夹、未提交、提交不完整或源文件命名不符合要求的，相应题目按 0 分计。

（五）选手不得携带 U 盘等存储设备，不得将试题、草稿纸或任何资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评测与成绩认定

（一）竞赛结束后，由主办单位组织统一评测，按测试点计分，每题得分为该题通过测试点的分值之和。

（二）评测分两个阶段：初评（按测试点判分）与复核（抽检程序与数据、核对得分一致性）；对成绩靠前的选手程序应进

行复核，必要时可重复评测并进行代码审查。

（三）选手成绩为其所报组别四道题目得分之和。同分排名规则：总得分高者优先；总分相同时，依次比较第 4、3、2、1 题得分，高者优先；仍相同时，以最后一题的提交时间较早者优先；无法区分的并列同一奖项。

（四）评测数据、成绩记录与提交原始材料由主办单位留存备查，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。

九、违规与处理

（一）下列行为按作弊处理：相互讨论、使用网络、以任何方式拷贝或传递信息；偷看抄袭、主动被抄袭、暗示、传递纸条、通信、夹带、替考；被抄袭者知情但不报告。

（二）作弊者取消该场成绩与参赛资格，自下一年度起禁止参加本竞赛三年，并通报其所在学校；使用作弊工具或组织作弊的，报请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、领队进入考场范围或以手势、喊话等方式提示选手的，本轮成绩记 0 分；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导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。

（四）泄露试题、测试数据、评测密码或篡改成绩的，取消相关人员评审资格并报主办单位处理，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。